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南京国金
中心一期写字楼32楼 邮编：210019

32F, One ifc, No.347 Jiangdong Middle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19
P.R. China

T +86 025 5872 0800

F +86 025 5872 0811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	4
二、《审核问询函》4.关于子公司.....	7
三、《审核问询函》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1
四、《审核问询函》6.关于公司行业分类及环保事项.....	24
五、《审核问询函》7.关于安全生产.....	36
六、《审核问询函》8.其他事项.....	41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

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391.36万元、80,631.61万元、19,968.77万元，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铝箔胶带等各类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占比超95%；净利润分别为4,884.21万元、5,153.58万元、1,819.1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4.78%、14.85%、15.41%，其中布基胶带毛利率持续增加，膜基胶带毛利率波动变化；（2）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55%，外销产品贸易模式主要为FOB、CFR、CIF和EXW；（3）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12.85%、13.35%、15.85%，主要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客户重叠度较低；（4）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义乌市文大胶带有限公司、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存在注册或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5）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ODM销售收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说明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客户，如是，说明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公司产品情况，相关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价格公允性，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经销商是否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的真实性；（5）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产品工

艺变化等说明布基胶带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膜基胶带毛利率波动变化的原因；（6）各种贸易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8）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且报告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9）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与江阴威腾的合作是否属于来料加工业务，向江阴威腾铝箔所采购的铝箔玻纤布是否用于向其销售的铝箔胶带；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0）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是，详细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调节收入的情形；（11）公司是否聘请境外销售顾问，是否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或贸易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详细说明；（12）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说明公司将运保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如何对产品收入和运保费收入进行分摊，各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销售的要求核查收入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

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公司的境外销售系在境内将产品直接销售至境外，公司出口的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开展外销业务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必要资质、许可，依法可以开展外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发货及出口报关手续并收到外销客户支付的外币货款。公司主要在商业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根据外币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结汇。公司上述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情况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控人和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分别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

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及主管税务机关的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海关、税务及外汇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取得了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控人、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方式、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2) 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了解公司是否具备境外销售必需的资质;

(3) 访谈公司实控人和主要境外销售客户、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检索主管外汇、海关及税务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税务、海关等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取得了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12月,公司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2024年7月

23日，子公司邦特锦宏注销。

请公司：（1）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3）说明上述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如经过评估，说明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5）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结合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6）说明邦特锦宏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4）（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收购之前，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均为公司实控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共同控制的公司，其中江阴西联主要从事胶带、离型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风险；江阴吉高主要从事公司部分产品的外贸销售，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100%股权，具有合理性。

2.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就本次收购，公司及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已履行了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主体	审议情况
公司	2022年8月25日，邦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收购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葛文亮合计持有的西联复合100%股权（其中收购徐耀琪持有的28.50%股权、吴洪文持有的24.50%股权、徐正华持有的19.00%股权、恽裕兴持有的14.00%股权、葛文亮持有的14.00%股权），收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523”评估报告载明的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与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2）收购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合计持有的吉高商贸100%股权（其中收购徐耀琪持有的35.25%股权、吴洪文持有的33.29%股权、徐正华持有的25.46%股权、沈武持有的6.00%股权），收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524”评估报告载明的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与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江阴西联	2022年8月25日，江阴西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葛文亮分别将其所持江阴西联28.5%、24.5%、19%、14%、14%的股权转让给邦特有限。
江阴吉高	2022年8月25日，江阴吉高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分别将其所持江阴吉高35.25%、33.29%、25.46%、6%的股权转让给邦特有限。

（二）结合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1.股权结构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公司章程，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不设股东会，公司作为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唯一股东拥有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大人事任命。

2.决策机制方面

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执行机构系由公司作为股东委派的执行董事以及由执行董事聘任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

形成实际控制，能够决定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而控制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实际经营决策。

3.公司制度方面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一系列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适用上述公司制度安排。公司会定期、不定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交易和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

4.利润分配方式方面

根据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公司章程，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制订，并由公司作为股东批准决定。公司作为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唯一股东享有决定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

综上，公司在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充分实现对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三）说明邦特锦宏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根据邦特锦宏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住建、发改、环保、法院、仲裁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公开信息，邦特锦宏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控人、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2) 查阅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了解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 查阅子公司章程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及财务会计和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4) 查阅邦特锦宏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邦特锦宏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100%股权，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

(2) 公司在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充分实现对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3) 邦特锦宏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三、《审核问询函》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5月，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作为原股东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作为投资人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信息权和检查权、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平等待遇及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投资人股份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8月，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

请公司：(1)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4）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经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为投资人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作为回购权利人和原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作为回购义务人达成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回购权	公司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投资人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豁免，任一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原股东的一方或多方（简称“回购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2.公司未兑现如下所有业绩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即承诺 2024 年、

	<p>2025年、2026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5%；承诺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614亿元；3.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且经投资人通知纠正之日起30日内未能纠正的；4.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原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5.集团公司或原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6.集团公司或原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定罪，对集团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7.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8.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9.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原股东在未能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且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10.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投资人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出现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任一投资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回购主体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times[1+8%\times(N/365)]，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p>
--	---

经逐条比对《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限制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股权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集中披露。

(二)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经核查，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1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	2024.8.27	自协议各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43 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

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根据本所律师对协议签署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签署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补充协议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因此，本所认为，《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2.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经核查，相关主体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7日，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作为原股东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作为投资人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各方就投资人投资公司后拥有的信息权与检查权、反摊薄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要求原股东股份回购等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信息权与检查权	投资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以股东身份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记录、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督促原股东向投资人按时提交财务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资料；投资人有权在发出合理通知后，检查、查阅公司的设施、场所、记录、账簿、会计凭证及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了解、讨论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
2	反摊薄条款	当公司在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投资人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股票或股份类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实际投资公司时的每股价格时，原股东应向投资人（i）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无偿向投资人发行股份；或（ii）以法律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方式提高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以反映公司的新估值，使得投资人的综合持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原股东亦可选择向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得投资人的综合持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 无论公司是否引入新投资人，若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等导致任何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p>的情形，就上述该投资人而言的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p> <p>为免疑义，原股东向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提供股份补偿的，且若原股东向投资人转让的是未实缴或未足额实缴的股份，则就该等股份而言后续的实缴出资责任、瑕疵出资责任、对任何债权人或新的股份受让方的补偿和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责任均应由原股东承担，若实际由投资人承担或者给投资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原股东应当全额向投资人赔偿。</p> <p>为避免疑义，上述反摊薄调整情形不适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p>
3	股份转让限制	<p>在未经投资人同意并遵守协议的约定，任何原股东（“售股股东”）不得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并导致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根据有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除外。</p> <p>为避免歧义，即便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同意售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并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投资方仍可依据协议之约定行使回购权。</p>
4	共同出售权	<p>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任一售股股东拟向第三方（“拟受让方”）转让公司股份的，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拟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售股股东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在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应相应减少。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待售股份数量总和。</p> <p>如投资人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拟受让方优先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的拟受让方应直接向投资人支付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如拟受让方拒绝从投资人处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份，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方出售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在出售待售股份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自投资人处购买共同出售权下的全部股份。</p> <p>若投资人依本条约定转让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投资人投资成本，售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p> <p>为免疑义，上述共同出售权条款不适用于如下任一情形： （1）不改变公司原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2）原股东根据公司有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转让；</p>

		(3) 售股股东在连续 12 个月内拟向拟受让方转让公司的股份单独或累计低于 8%。
5	回购权	<p>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豁免，任一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原股东的一方或多方（简称“回购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2.公司未兑现如下所有业绩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即承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承诺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614 亿元；3.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且经投资人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4.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原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5.集团公司或原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6.集团公司或原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定罪，对集团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7.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8.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9.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权地位，或者原股东在未能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且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10.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投资人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出现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任一投资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回购主体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times[1+8\%\times(N/365)]$，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p>
6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原股东应确保公司财产应当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

		<p>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应优先向投资人支付款项，该笔款项为相当于投资人已支付的实际投资金额加上按照年利 8%计算的利息（计算方式为：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times[1+8\% \times (N/365)]$，减去持股期间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到投资人收到优先清算款项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向投资人全额支付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则应按照投资人在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全额支付时有权获得的金额比例在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如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售出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售出对价”）应按照上述金额和顺序进行分配。</p> <p>为免疑义，投资人亦可选择不行使上述的优先清算权，在该等情况下，投资人与其他股东共同按实缴出资比例（或按届时各股东之间的另行约定）从公司获得清算分配款项。原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p> <p>原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从可分配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其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不能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投资人同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或（2）原股东以其从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投资人。投资人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公司及原股东对投资人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p>
7	中止或终止和自动恢复	<p>为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若届时协议条款尚未完全执行完毕，各方同意届时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指导意见以各方均认可的方式并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的前提下中止或终止该等条款（原则上，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中止或终止），以使公司符合合格上市的监管要求。如自该等条款中止之日或终止之日起 24 个月内公司未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在此期间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审批机关宣布未获准、被撤销、终止审查、主动撤回申报材料，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该等条款在中止之日或终止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准、被撤</p>

		销、终止审查、主动撤回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恢复效力并被视为自始从未被中止或终止；且各方在该等条款下享有的相关权利的诉讼时效自权利恢复之日起（如该等权利的诉讼时效在自动中止或终止前已开始起算的）另行计算。
8	平等待遇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人书面同意外，原股东不得（且原股东应当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1）给予任何其他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包括新投资人）任何优先于各投资人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2）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人根据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

2024年8月27日，上述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特殊权利义务的处理及恢复情况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

名称	处理情况	附恢复条件情况	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信息权与检查权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股份挂牌申请材料时全部自动自始失效	如因公司挂牌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终止审核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未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挂牌的（但以合格上市为目的的终止挂牌除外），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符合，在公司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效力。
反摊薄条款			
股份转让限制			
共同出售权			
清算优先权			
平等待遇			
特殊权利条款的中止或终止和自动恢复		无	/
回购权	在公司向合格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	如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否决、不予注册；或者公司未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完成合格上市，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符合，详见本题第（一）题相关回复。

综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三）说明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

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如前所述，2024年8月27日，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股份挂牌申请材料时全部自动自始失效，且在公司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效力。

因此，本所认为，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在公司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四）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1.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前述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相关约定，回购触发的条件和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

项目	主要内容
回购触发条件	公司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投资人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豁免，任一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原股东的一方或多方（简称“回购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公司未兑现如下所有业绩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即承诺2024年、2025年、2026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5%；承诺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614亿元； 3.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且经投资人通知纠正之日起30日内未能纠正的；

	<p>4.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原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p> <p>5.集团公司或原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6.集团公司或原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定罪，对集团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7.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8.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9.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原股东在未能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且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10.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投资人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出现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任一投资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回购主体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1+8%×(N/365)]，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
回购条款失效	在公司向合格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
回购条款效力恢复	如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否决、不予注册；或者公司未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完成合格上市，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由上表可知，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且自公司向合格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1）上市承诺：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2）业绩承诺：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614 亿元；（3）其他股东严重违约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条

件暂未达成。

此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轮融资投前估值已超过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84.32 万元和 4,503.5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实现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公司最近两年相关指标符合前述上市标准的要求。但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者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以及发生其他股东严重违约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况的，则上述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暂未达成，但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者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以及发生其他股东严重违约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况的，则相关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应承担的义务

如前所述，根据各方达成的回购约定，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 $\times[1+8\% \times (N/365)]$ ，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

以投资人要求原股东全额回购、回购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人投资期间未收取分红进行测算，原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需向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合计支付回购款 $2,500 \times [1+8\% \times (947/365)] = 3,018.90$ 万元。

此外，根据各方达成的回购约定，若公司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则相应分红金额可以抵扣回购价款。因此，若公司实施分红，原股东的回购金额则相应减少。

（2）回购主体具备承担回购义务支付能力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从公司直接和间接获取的现金分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税后分红金额（万元）
1	徐耀琪	1,834.57
2	吴洪文	1,732.57
3	徐正华	1,325.06
合计		4,892.2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获取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 4,892.20 万元，显著大于其作为回购义务主体按上述方式测算未来可能承担回购义务时涉及的回购金额。同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463.88 万元，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为 1,214.5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合计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2.97%，公司持续盈利、日常经营现金流充沛，未来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也能够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履行未来潜在的回购义务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在必要时也可以通过个人自筹资金或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

此外，根据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三位回购义务人具备承担回购义务的独立支

付能力。

（3）触发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并非回购义务的履约义务人，不会因此承担具体回购义务，不会因回购事项导致公司直接发生大额现金支出。回购义务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也具备承担回购义务的独立支付能力。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84.32 万元和 4,503.5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6,149.23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为 41,255.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08%。公司持续盈利、现金储备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由于公司具备充足的现金储备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分红基础，即使公司对包括回购义务人在内的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会对其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现行有效回购条款的约定，如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具有履约能力，其将因履行回购义务后而增加其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部分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逐条比对《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了解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应当清理；

（3）访谈协议签署方，了解相关协议签署是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4) 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分红情况；

(5) 查阅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的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的资信状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经逐条比对《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集中披露；

(2)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有效，《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 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在公司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暂未达成，但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者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以及发生其他股东严重违约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况的，则相关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5) 回购义务人具备承担回购义务的独立支付能力；

(6) 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部分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6. 关于公司行业分类及环保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箔胶带等各类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列入“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是，超产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并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说明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

（1）公司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胶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拥有防火、防水、耐化学腐蚀、防蛀、不易老化、抗撕裂等特点。

公司胶带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涂布、复合、烘干、辊筒冷却、分切收卷等。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胶粘剂制备技术、基材结构设计技术和涂布技术，其中公司虽然掌握了胶粘剂制备技术，但是公司并不直接生产胶粘剂，而是向供应商合作定制符合公司技术标准的胶粘剂，公司外购胶粘剂后经过涂布、复合等工序，生产出胶带产品。

(2) 与同行业差异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其他制造业(C41)，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将经济活动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共有 19 个门类，90 个大类，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胶带和贴面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行业分类指引对 C 门类-制造业的注释为：“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指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产品，不论是动力机械制造或手工制作，也不论产品是批发销售或零售，均视为制造；建筑物中的各种制成品、零部件的生产应视为制造，但在建筑预制品工地，把主要部件组装成桥梁、仓库设备、铁路与高架公路、升降机与电梯、管道设备、喷水设备、暖气设备、通风设备与空调设备，照明与安装电线等组装活动，以及建筑物的装置，均列为建筑活动；本门类包括机电产品的再制造，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的产品达到与原有新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根据公司的业务实质，公司首先应归属于 C 门类-制造业。C 门类制造业项下的细分大类如下表所示：

代码		类别名称
门类	大类	
C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经逐条对照上述行业大类及分类说明，根据公司业务特点，除其他制造业外，公司无法直观的划分至其他具体的行业大类中。

邦特科技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永冠新材(603681.SH)和晶华新材(603683.SH)的所处行业均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公司行业划分与永冠新材和晶华新材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指利用化学工艺生产经济社会所需的各种化学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的总称。永冠新材和晶华新材直接从事胶粘剂的生产，胶粘剂生产为化学反应过程，胶粘剂属于专用化学品，是精细化工产业的一个分支，因此永冠新材和晶华新材将自身划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

其实际情况。但是公司胶带、贴面等产品的生产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均为物理过程，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应当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公司专注于特种胶带及贴面材料领域，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分布广泛，包括建筑装饰、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主要产品具有复合材料制造的特性，公司与永冠新材、晶华新材的生产制造环节存在前述实质差异，国内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故无法直接参照主营业务完全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进行分类。经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具备复合材料属性，产品应用于特定领域，且行业分类至其他制造业，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天秦装备（300922.SZ）	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立股份（603038.SH）	室内装饰复合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先锋新材（300163.SZ）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阿石创（300706.SZ）	从事各种 PVD 镀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狮龙（605318.SH）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友邦吊顶（002718.SZ）	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浔兴股份（002098.SZ）	开发、制造并销售各种优质、时尚美观的拉链产品及辅料配件。

由上表可知，上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复合材料或其他特殊材料在特定领域的应用，与公司业务特点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结合公司业务实质、上市公司的行业划分案例，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制造业（C41）”分类准确，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将所处行业划分到《国民经济产业分类》中“C41 其他制造业”中的“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划分准确、合理。

2.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涂胶、复合、复卷分切等，均为物理混合，不存在化学反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下的“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1、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3、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建设项目只需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邦特科技主要从事各类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等。《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将“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列为“鼓励投资产业”。因此，邦特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

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行业及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材料等，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的上述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澄政发〔2018〕59号）中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江阴市全部行政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燃料为Ⅲ类，具体包括：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路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澄政发〔2018〕59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及子公司主要

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五）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是，超产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并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江阴西联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取得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新型节能复合材料及胶带技改扩能提升项目”下发的环评批复（澄港开委环审〔2022〕4 号）和就“纸塑包装材料胶带技改扩能提升项目”下发的环评批复（澄港开委环审〔2022〕5 号），对各厂区产能进行整体提升，将原 20,000.00 万 m²/年胶带产能和 6,500.00 万 m²/年的贴面产能分别提升至 50,000.00 万 m²/年和 8,000.00 万 m²/年。

报告期内，该两项环评批复产能规模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各年主要产品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万 m ² /年）	实际产量（万 m ² ）
2022 年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	50,000.00	19,560.21
	贴面材料	8,000.00	4,039.73
2023 年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	50,000.00	24,075.83
	贴面材料	8,000.00	4,277.59
2024 年 1-3 月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	50,000.00	6,796.60
	贴面材料	8,000.00	1,108.99

根据上表，公司各年产量均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邦特科技	江阴临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1U	2020.6.22 至 2023.6.21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1U	2023.8.8 至 2028.8.7
	江阴临港街道西城路 98-7 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3V	2024.4.15 至 2029.4.14
	江阴夏港街道茅场里路 2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81775430655R002W	2023.7.3 至 2028.7.2
江阴西联	江阴市临港街道景联路 1 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313739420E001P	2020.6.16 至 2023.6.15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313739420E001P	2023.6.30 至 2028.6.29

报告期内，除因为换发新证办理手续的原因导致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存在约半个月和一个半月的断档，公司及子公司各厂区总体上能够按照实际排污情况在排污前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或处理措施，以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污染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主要为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采用滤网+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二次冷凝回收、RTO 燃烧、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处理。	充足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充足
噪声	主要是涂布机、分切复卷机、涂塑复合机、热熔胶涂布机、包装机、风机和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充足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分切收卷和切边收卷产生的边角料、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容器、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有机溶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充足

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排污情况在线监测，并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妥善保存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还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

公司的废气、废水等排放情况进行定期自行监测，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邦特科技和江阴西联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建设项目时同步配建了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处理后再排放，未导致环境污染，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工序；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注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公司行业分类；

（3）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类型，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4）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

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了解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查阅《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澄政发〔2018〕59号），了解公司在禁燃区内是否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告期实际产量统计表，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8）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告期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登记证书、公司排污检测文件、危废处理合同、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解公司排污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行业划分准确、合理，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了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澄政发〔2018〕59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

(5)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6) 报告期内，除因为换发新证办理手续的原因导致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存在约半个月和 1 个半月的断档，公司及子公司各厂区总体上能够按照实际排污情况在排污前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公司在建设项目时同步配建了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处理后再排放，未导致环境污染，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审核问询函》7.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丙烯酸、醋酸乙酯、二甲苯、石油醚等。

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各类特种胶粘带及贴面产品，不涉及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其采购、存储、使用及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	----	--------	----------

1	生产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特种胶粘带及贴面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3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p>	
2	使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p>	<p>公司产品生产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包括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醋酸乙酯、二甲苯、石油醚等，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用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标准，无需取得相应的使用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3	采购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p>	<p>（1）公司生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包括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绿田新材料有</p>

		<p>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限公司、常州市宝丽胶粘剂有限公司、江阴宝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昌辰瑞华新材料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江阴市五洋碳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前述企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如需）、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具有向公司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资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p>	<p>（3）公司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无需向有关单位申请购买许可证或备案。</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4）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危化品违规购买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4	存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p>	<p>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危化品的储存与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存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5	处 置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1) 公司生产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油、废包装容器等。(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等具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开展合作，危险废物收集后会交由具有废物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p> <p>(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6	运 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第三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须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负责送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运输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存储等受到处罚的情形。

在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方面，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等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配备了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公司配置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消防设施和防护器材、应急设施和防护器材，并定期维护；公司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进行验收、登记，对危险化学品装卸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检查，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综上，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

（2）查阅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3）获取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证书、承运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相关证书、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4）获取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5）获取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

主营产品包括各类特种胶粘带及贴面产品，不涉及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其采购、存储、使用及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六、《审核问询函》8.其他事项

（一）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约 3,735 m²的房产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租赁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请公司说明：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②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所属公司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邦特科技	自有的土地上建设	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门卫室	65
			办公用房	1,000
		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98-	门卫室	160

		7号	厕所、仓库	900
	租赁的土地上建设	江阴市临港街道茅场里路2号	仓库	950
			办公用房	660
合计				3,735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进行建设，相关房产均建设在公司或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未办理规划和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或在非自有的土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针对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的规定，由于相关房产均为公司自行建设且公司已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针对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鉴于相关房产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面积的1.81%，主要用途为仓库和办公、可替代性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向公司主张其享有房产权属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司的上述无证房产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过权属争议案件。

②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经核查，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均未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划审批及施工审批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4】第 23 号）：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无证房产存在未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情形，

公司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上述房产所涉土地使用权均系公司或出租方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房屋，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因公司房产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因此，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2.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江阴市拓进电机有限公司	西联复合	江阴市夏港街道景联路 29 号	仓库	2,204	2022.2.1 至 2025.1.31

如上表所示，西联复合租赁的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且无证房产面积仅占公司自有已办证房产及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48%。该无证房产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性用房，即使西联复合未来因权属问题不能合法使用该房产，公司可快速安排替代仓库。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不动产的权属问题或者租赁不动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情形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因此，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租赁的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邦特科技	南靠大桥塑胶企业、北靠三联村农田、西靠海益物流企业、东靠金科钢塑企业	生产辅助设施	4,200	2023.1.1 至 2024.12.31
	西联复合	南靠景联路、东靠环宇驾校、西靠西城路、北靠环宇驾校	生产辅助设施	666	2023.1.1 至 2024.12.31

根据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成员代表大会决议，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审议通过了向邦特科技和西联复合出租上述土地。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4】第 23 号）：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实地查看公司房产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明细、用途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②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协议及租赁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出租方内部决策文件，了解公司自有和租赁的不动产情况；

③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是否存在房产权属纠纷情况；

④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了解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⑤查阅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⑥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未办理规划和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或在非自有的土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虽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

律障碍；

③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主要为仓库，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性用房，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3 项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在研发过程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合作研发机构名称	权利义务安排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力环保）	公司应向普力环保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协助普力环保技术方案的设计和论证；2、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开发；3、协助普力环保进行调研和现场试验；4、主持方案实施效果的评定；5、组织技术评定或鉴定。 普力环保完成以下任务：1、完成对原水数据的收集；2、完成技术方案的论证；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4、研发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勤益美）	公司应向中山勤益美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1、协助中山勤益美技术方案的设计和论证；2、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开发；3、协助中山勤益美进行调研和现场试验；4、主持方案实施效果的评定；5、组织技术评定或鉴定。 中山勤益美完成以下任务：1、完成尾气数据收集工作，选择合适的活性炭进行试验工作，确定目标活性炭；2、完成技术方案的论证；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4、研发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南京工业大学	产学研合作：双方合作科学研究、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探索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的新思路新方法、进行新产品的测试，或者在项目中进行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科研项目研究；人才培养等。	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2）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应用情况

合作研发机构名称	是否取得研发成果	成果形式	应用情况
普力环保	是	一种污水处理用回收系统（专利号：ZL202320395933.X）	已应用于公司污水回收装置中
中山勤益美	是	一种甲苯尾气处理系统（专利号：ZL202311006130.1）	已应用于公司废气回收装置中
南京工业大学	否	-	-

（3）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合作研发机构支付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机构名称	费用支付情况（含税）
普力环保	23.50 万元

合作研发机构名称	费用支付情况（含税）
中山勤益美	100.00 万元
南京工业大学	10.00 万元

（4）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研发机构签订的研发协议就合作研发的研究成果归属约定如下：

合作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协议就研究成果归属约定	实际情况
普力环保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邦特科技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所申请专利权归邦特科技所有。”	已取得专利研发成果，归属于邦特科技，符合研发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山勤益美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乙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已取得专利研发成果，因经办人员操作失误，专利权人目前仅有邦特科技，公司已申请增加中山勤益美为共同专利权人，符合研发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南京工业大学	“合作期间针对本合同技术目标开发的技术成果为邦特科技所有，南京工业大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使用。”	未取得研发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述，相关合作研发研究成果归属符合研发协议的约定。根据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合作研发导致的纠纷案件。因此，本所认为，相关合作研究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系充分借助高校资源、社会资源加强技术力量，上述合作研发仅作为公司研发力量的补充，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专利共计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尚有 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技术合同，查阅其中关于权利义务、主要工作、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等信息；

②访谈公司研发总监，向公司研发总监沟通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

③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合作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关于国资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请公司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

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国有股权变动批复情况	评估及作价情况
1	江阴新国联	2024年5月27日，江阴新国联以1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	江阴新国联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系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未进行评估，作价系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	江阴惠港	2024年5月27日，江阴惠港以1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系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从事市场化投资的国有投资主体，未进行评估，作价系参考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经核查，江阴新国联和江阴惠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并于2024年5月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均未明确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2021年11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对“国有控制有限合伙企业是否需就投资企业股权变动评估”的回复，明确表明“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2022年4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发布了对“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区分国有或非国有”的回复，明确表明“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投资项目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范范围内”。

就上述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变动，江阴新国联和江阴惠港的有关情况如下：

(1) 江阴新国联

江阴新国联作为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所属的市场化子基金，实施对外投资需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协议（章程、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接受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具体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清算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运营中出现重大问题或风险，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处置，维护基金利益。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江阴新国联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制度》）。根据《投资管理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所管理基金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项目组在不同阶段提供全程投资咨询、指导并负责作出投资决策，基金对外投资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阴新国联经办人的访谈确认，江阴新国联作为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下属市场化子基金，就本次投资需要按照《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等程序，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仅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就邦特科技净资产出具估值报告和尽调报告作为本次投资价格的依据，具体投资价格以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及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经核查，江阴新国联就本次投资已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基金合伙协议》以及《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立项、尽职调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邦特科技净资产出具估值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等程序，符合《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内部规定。

（2）江阴惠港

经核查，江阴惠港作为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从事市场化投资的国有投资主体，实施对外投资需要按照《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市场化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资金额在 100-3,000 万元之间，需经主管部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审核同意后报管委会批准，并经国资办备案管理后才能实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阴惠港经办人的访谈确认，江阴惠港作为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从事市场化投资的国有投资主体，就本次投资需要按照《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审核同意后报管委会批准，并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管理后才能实施。本次投资的价格经参考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邦特科技净资产估值报告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经核查，就本次投资，江阴惠港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核、管委会批准及国资办备案的程序，投资价格系参考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邦特科技净资产估值报告为基础与股东友好协商确定，符合《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5 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事项”之“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

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国有资产出资是否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相关文件作为国资批复替代文件的有效性、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以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评估程序、是否依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是否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江阴新国联作为政府投资基金已提供有效的投资决策文件作为其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江阴惠港作为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从事市场化投资的国有投资主体已提供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会议纪要和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市场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作为其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江阴新国联和江阴惠港的上述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有效，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如上文所述，江阴新国联和江阴惠港对公司投资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江阴新国联和江阴惠港对公司增资的相关协议，了解公司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②查阅国有股东与投资相关的法律规定、内部规定及相关文件，访谈国有股东经办人，了解国有股东对公司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③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5 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

事项”之“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相关规定；

④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国有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公司不存在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江阴拓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实施过股权激励。

请公司：①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

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江阴拓邦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同意江阴拓邦入股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实施日期	2022年7月1日，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拓邦成立，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2,280万元。 2022年7月15日，邦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江阴拓邦为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80万元，新增的380万元注册资本由拓邦合伙以2,280万元缴纳。
2	锁定期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自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IPO”）起三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的期间： 1、不得减少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2、不得转让（包括向合伙人及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不得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定担保、抵偿债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财产份额变动的情形。
3	行权条件	不涉及，员工已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4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在锁定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否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在30日内按照5%年利率（按照本合伙企业实际占用合伙人出资额期间单利计算，下同）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取的分红（以减至0为限）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双方不能达成其他价格，则按照5%年利率扣除该合伙人已获取的分红确定）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扣除相关

		<p>税费（如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因自身原因丧失劳动能力； 2、从公司退休且不再继续为公司工作； 3、与公司的劳动/聘用合同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约的； 4、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的。 <p>（二）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转让所持合伙份额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p>
6	<p>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有限合伙人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于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重违反与公司签订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方面的协议等； 2、严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不时更新的内部规定、守则； 3、受到刑事处罚； 4、在作为合伙人期间或作为公司职工期间，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有任何不忠于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与公司的交易中获得不当利益，在公司内部恶意散布谣言、拉帮结派、严重影响公司团结等情形； 6、违反公司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被公司辞退的； 7、存在任何对公司业务、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8、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机密、失职或渎职； 9、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担任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往来或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客户、供应商、总代理商、代理商、分销商等）的实体的股东、合伙人、雇员、顾问、董事、代理人、合作者、投资者、受益方等，或享受前述任何实体给予的经济利益、销售回扣、或任何其他不当利益等； 10、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从公司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第三方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或促使任何第三方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 11、其他因该合伙人的过错而对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损失，或失去合伙人资格的情形。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论公司是否完成IPO、也不论是否在锁定期内，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均为：该有限合伙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所支付的金额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取的分红（若相减为负数的，则该合伙人应返还分红超过原始出资额的部分），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p>

		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若有限合伙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出让义务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该合伙人按照前述约定的内容进行退伙。
--	--	---

(2)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拓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嘉辉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60.00	81.58
2	江洁新	有限合伙人	外贸经理	30.00	1.32
3	殷晓红	有限合伙人	董事、采购经理	30.00	1.32
4	周军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经理	30.00	1.32
5	奚伟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0.00	1.32
6	陈怡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财务经理	30.00	1.32
7	姚婷	有限合伙人	外贸跟单员	20.00	0.88
8	丁晓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主管	20.00	0.88
9	郭培中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0	0.88
10	戴月香	有限合伙人	仓库经理	20.00	0.88
11	吴建平	有限合伙人	电工	20.00	0.88
12	胡国兴	有限合伙人	机修工	20.00	0.88
13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20.00	0.88

14	曹风景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0	0.88
15	朱加平	有限合伙人	质检主任	20.00	0.88
16	曾先成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0	0.88
17	吴燕红	有限合伙人	外贸跟单	10.00	0.44
18	张红兵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00	0.44
19	吴福红	有限合伙人	叉车工	10.00	0.44
20	周静纪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00	0.44
21	周峰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10.00	0.44
22	刘芳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10.00	0.44
23	张子华	有限合伙人	操作工	10.00	0.44
合计				2,280	100.00

经核查员工对江阴拓邦出资前后三个月以上的流水以及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江阴邦泰、江阴惠港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江阴拓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公司在职员工组成，按 1 名股东计算，无需穿透；江阴新国联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无需穿透。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情况	计股东数
自然人	徐耀琪等 5 个自然人股东	否	-	5
股东持股平台	江阴邦泰	是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 4 个自然人	4

非私募基金的机构股东	江阴惠港	是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
员工持股平台	江阴拓邦 ^注	否	-	1
私募基金	江阴新国联	否	-	1
合计（剔除重复后）				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拓邦共有公司员工 23 人，即使江阴拓邦穿透计算，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1 人，仍未超过 200 人。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江阴拓邦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同意江阴拓邦入股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等相关情况；

②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激励员工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了解激励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③查阅激励员工出资银行卡流水、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访谈相关股东、查阅股东工商档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穿透人数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拓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五）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有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

协议、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变动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异常
1	2008年11月，徐彩容增资19万元，居春娣增资17万元，徐正华增资26万元，吴燕芳增资24万元，沈武增资12万元，张菊英增资51万元，徐惠良增资51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2	2010年10月，徐彩容增资216万元，居春娣增资204万元，徐正华增资156万元，吴燕芳增资144万元，沈武增资72万元，张菊英增资204万元，徐惠良增资204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3	2015年4月，张菊英分别将所持有公司6.3750%的股权（计95.625万元出资额）、6.0208%的股权（计90.312万元额）和4.6042%的股权（计69.063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229.5万元、216.7488万元和165.7512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居春娣和徐正华	股东张菊英因个人原因退出	股权转让	2.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4	2015年9月，徐惠良分别将所持有公司6.3750%的股权（计95.625万元出资额）、6.0208%的股权（计90.312万元额）和4.6042%的股权（计69.063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261.375万元、246.8528万元和188.7722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居春娣和徐正华	股东徐惠良因个人原因退出	股权转让	2.7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5	2015年11月,吴燕芳分别将所持有公司4.5%的股权(计67.5万元出资额)、4.25%的股权(计63.75万元)和3.25%的股权(计48.75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191.25万元、180.625万元和138.125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居春娣和徐正华	股东吴燕芳因个人原因退出	股权转让	2.8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6	2015年11月,全体股东等比例对公司增资2,500万元	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7	2021年12月,徐彩容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35.25%股权计1,410万元出资额作价1,410万元转让给其配偶徐耀琪;居春娣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33.29%股权计1,331.60万元出资额作价1,331.60万元转让给其配偶吴洪文	家庭内部持股调整	股权转让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配偶之间转让	配偶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配偶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否
8	2022年3月,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6,000万元	解决公司资金发展需求	增资	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9	2022年7月,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2,280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10	2024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不变	-	-	-	-	-	-
11	2024年7月,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恽裕兴合计对公司增资2,850万元	丰富股权结构、解决公司资金发展需求	增资	10元/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与投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综上,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 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

根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其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非自然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经办人的访谈,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审核问询函》8.其他事项”之“(四)关于股权激励”之“2.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所述,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有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有等主体出

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入股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就上述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转让(万元)	对账单核查范围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徐彩容	2005.6	设立公司	货币出资	35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08.11	徐彩容增资	货币出资	19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10.12	徐彩容增资	货币出资	216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15.04	张菊英向徐彩容转让股权	-	229.5	本票支付, 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 来源合法
		2015.09	徐惠良向徐彩容转让股权	-	261.375	本票支付, 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 来源合法
		2015.11	吴燕芳向徐彩容转让股权	-	191.25	本票支付, 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 来源合法
		2015.11	徐彩容增资	货币出资	881.25	对应账户 2015.10.1-2016.3.31	经核查对应账户银行流水、访谈当事人、查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 来源合法
2	居春娣	2005.6	设立公司	货币出资	34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08.11	居春娣增资	货币出资	17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10.12	居春娣增资	货币出资	204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15.04	张菊英向居春娣转让股权	-	216.7488	本票支付, 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 (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 (已清), 来源合法
		2015.09	徐惠良向居春娣转让股权	-	246.8528	本票支付, 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 (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 (已清), 来源合法
		2015.11	吴燕芳向居春娣转让股权	-	180.625	本票支付, 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 (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 (已清), 来源合法
		2015.11	居春娣增资	货币出资	832.226	对应账户 2015.10.1-2016.3.31	经核查对应账户银行流水、访谈当事人、查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 (已清), 来源合法
3	徐耀琪	2021.12	徐彩容向徐耀琪转让股权	-	1,410.00	未实际付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
4	吴洪文	2021.12	居春娣向吴洪文转让股权	-	1,331.60	未实际付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
5	徐正华	2005.06	设立公司, 徐正华出资	货币出资	13.00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08.11	徐正华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26.00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10.12	徐正华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156.00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15.04	张菊英向徐正华转让股权	-	165.7512	本票支付, 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 (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 (已清), 来源合法

		2015.09	徐惠良向徐正华转让股权	-	188.7722	本票支付, 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 (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 (已清), 来源合法
		2015.11	吴燕芳向徐正华转让股权	-	138.125	本票支付, 核查开具本票银行卡流水 (2015.3.1-2016.12.31)	经访谈受让人、查看本票复印件、转让协议、缴税凭证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 (已清), 来源合法
		2015.11	徐正华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636.52	对应账户 2015.10.1-2016.3.31	经核查对应账户银行流水、访谈当事人、查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 (已清), 来源合法
6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03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6,000.00	对应账户 2022.3.15-2022.6.30	已穿透核查合伙人流水,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7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07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2,280.00	对应账户 2022.7.22-2022.12.31	已穿透核查合伙人流水,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8	沈武	2005.06	设立公司, 沈武出资	货币出资	6.00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08.11	沈武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12.00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10.12	沈武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72.00	现金缴款; 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 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2015.11	沈武向公司增资	货币出资	150.00	对应账户 2015.10.1-2016.3.31	经核查对应账户银行流水、访谈当事人、查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系自有资金及与公司的往来款（已清），来源合法
--	--	---------	---------	------	--------	--------------------------	---

对于上述主体的现金出资的情形，本所律师访谈了当事人并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针对除现金之外的出资，本所律师已访谈录相关当事人并已取得相关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取的分红资金的流向，相关分红资金不存在异常流出的情形。

经核查前述人员的出资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结合相关主体出资时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涉及的完税证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本所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前所述，公司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股权代持和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和完税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和报告期现金分红流向、访谈公司股东、联系历史退出股东要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作价和支付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② 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查阅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公司股东，了解股东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④ 访谈相关股东、查阅股东工商档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穿透人数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②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④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浩

丁铮

李云辉

单位负责人：

汪蕊

2024年10月30日